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士班新生入學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本校第 3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第 2 條條文

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各學系學士班，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士班新生符合下列資格者，核給本辦法獎勵：

- 一、 大學甄選「個人申請」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 65 級分以上者，並經第二階段甄試結果為各學系第一名者。
- 二、 大學考試分發入學之學士班新生，其指定科目考試之採計科目原始總分名列該科目組合全體考生前百分之五以內者或以本校為第一志願且指考採計科目原始總分為該系第一名者(以上不適用於特殊身分加分情形)。

本辦法核給獎勵如下：

- 一、入學時每名發給新台幣伍萬元獎學金。
- 二、入學後每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符合本校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勵辦法所訂之獎勵標準者，除依該辦法核給之獎勵外，每名再核給新台幣參萬元獎學金。

第一項新生，應於錄取當學年度入學始核給獎勵；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入學後一個月內申請休學者，即視同放棄受獎資格，日後不再發給。

第三條 符合第二條資格之獎勵名單，教務處招生組應於新生入學學期開始上課日後或註冊組核算學期成績完成後一個月內，簽請校長核定。

前項之獎勵名單核定後，除公告周知外，應於公告後一個月內頒發獎學金。

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